

淮北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院行〔2017〕40号

关于印发《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》、 《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《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》、《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规定》已经院党委会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学习贯彻执行。

淮北职业技术学院

2017年7月3日

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维护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，保障学生身心健康，促进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，依据《教育法》、《高等教育法》、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的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，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，勤奋学习，刻苦钻研。

第三条 违纪处分应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原则；坚持教育与处分相结合原则；坚持学生的申诉权保障原则。

第四条 对学生的处分，应当做到证据充分、依据明确、定性准确、程序正当、处分适当。

第五条 学生在校内有违纪行为的，依照本规定给予纪律处分。学生在校外参加教学实习、考察、社会实践、挂职锻炼等社会活动中有违纪行为，参照本规定给予纪律处分。

第六条 违纪处分的种类分为：

- (一) 警告；
- (二) 严重警告；
- (三) 记过；
- (四) 留校察看；
- (五) 开除学籍。

第二章 违纪处分的具体内容

第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：

(一) 违反宪法，反对四项基本原则、破坏安定团结、扰乱社会秩序的；

(二) 触犯国家法律，构成刑事犯罪的；

(三)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，情节严重、性质恶劣的；

(四)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、组织作弊、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、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，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；

(五) 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、篡改、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，情节严重的，或者代写论文、买卖论文的；

(六) 违反本规定和学院规定，严重影响学院教育教学秩序、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；

(七) 侵害其他个人、组织合法权益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
(八) 屡次违反学院规定受到纪律处分，经教育不改的。

第八条 从事非法的社会、政治、宗教活动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视其情节及后果，给予记过以上直至开除学籍的处分：

(一) 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行示威法》或其它有关法律法规，组织、参加未经批准的游行、示威活动；组织、策划或参与扰乱社会秩序或破坏学校的管理秩序，从事破坏安定团结的活动；

(二) 书写、制作、张贴、投递、散发大小字报、反动传单、标语等，以及通过其它途径散布反动言论，混淆视听，制造混乱者；

(三) 组织、成立、加入非法社会团体或组织、从事非法活动者；

(四) 组织或带头罢课、罢餐，造成严重后果者；

(五) 带头出版或传播非法刊物和组织非法组织，并造成严重后果者；

(六) 组织进行宗教、迷信活动，或宣传、参加邪教组织者；

第九条 对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，受到司法部门处罚者，根

据以下情况分别给予处分：

（一）被判处以管制、拘役、徒刑或送劳动教养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二）因过失犯罪被判处以管制、拘役或徒刑并宣告缓期执行因过失犯罪者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三）除经审查纯属无辜者外凡属收容审查释放者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四）被处以行政拘留者，给予记过、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五）被处以警告者，给予警告处分。

（六）被处以罚款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。

第十条 对偷窃、诈骗国家、集体或私人财物者，按下列情况分别给予处分：

（一）作案价值在 **200** 元以下者，给予警告处分；

（二）作案价值在 **200** 元以上、**400** 元以下者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

（三）作案价值在 **400** 元以上者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；

（四）多次作案者，不论价值多少，一律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五）凡经保卫或公安部门确认撬盗者，虽未遂，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六）明知是赃物而帮助窝藏者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

（七）盗窃公章、保密文件、试卷、档案等物品者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；

（八）为作案者提供帮助者，比照作案者处分。

第十一条 肇事、策划、参与打架、提供伪证、提供凶器、

持械斗殴、结伙斗殴者，根据下列情况分别给予处分：

（一）肇事者（不守秩序，不听劝阻。用言语挑逗，用各种方式触及他人）：**（1）** 虽未动手打人，但造成打架后果者，给予警告处分；**（2）** 动手打人未伤他人者，给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**（3）** 致伤他人者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（二）策划者：

（1） 策划、怂恿他人打架斗殴并造成后果者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

（2） 后果严重者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三）打架者：

（1） 动手打人未伤他人者，初犯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，重犯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2） 造成伤害者，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（四）参与者：以“劝架”为名偏袒一方，促使殴打事态发展并产生后果者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。

（五）伪证者：

（1） 目击者故意为他人作伪证，给调查造成困难者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

（2） 打架者犯此款加重处分。

（六）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者：

（1） 未造成后果者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（2） 造成后果者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。

（七）结伙斗殴，持械斗殴者从重处分；为首者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。

第十二条 对赌博或变相赌博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：

（一）凡赌博者，初犯的给予记过处分，重犯或初犯情节严

重的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二）提供赌具者，除没收赌具以外，给予警告处分，同时参与赌博者，加重处分。

（三）多次赌博，屡教不改，赌资较大者，或为赌博提供场地、赌具并参与赌博者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。

第十三条 对侵犯国家利益、集体利益和他人利益，诬告、诽谤他人和私拆他人信件者，除依法处理外，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：

（一）侵犯他人住所、工作场所，影响他人正常学习、工作和生活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二）非法扣留、冒领和毁弃他人信件（含拆阅）、包裹、汇票或其它邮件者，视情节、后果，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

（三）恐吓、威胁他人人身安全，干扰他人正常生活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四）蓄意捏造事实，诬告、陷害、诽谤、侮辱他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，造成严重后果者，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五）投放有毒、有害物质，蓄意伤害他人身体，或危害公共安全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六）敲诈、勒索、抢劫、抢夺公私财物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七）冒用学院名义，侵害学院利益，损毁学院名誉，给学院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（八）泄露国家机密，伪造证件、欺骗组织者，情节较轻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情节严重者给留校察看以上处分。

第十四条 对学生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、有损社会

公德的活动，严重违反社会风纪的，给予以下处分：

（一）在处理男女关系时行为不道德，造成不良影响者，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二）调戏、侮辱或以其他方式严重骚扰他人者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（三）对吸毒、贩毒、卖淫、嫖娼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四）在学生宿舍留宿异性者，视情节给予留校查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五条 对传阅、传播、制作、复制、贩卖非法黄色书籍、录相、淫秽品者，给予下列处分：

（一）传阅淫秽印刷品（包括“手抄本”）或观看淫秽录相者，给予记过以下处分；

（二）传播、转抄淫秽印刷品（包括“手抄本”）或油印、复印淫秽材料者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（三）制作（包括复制）、传播淫秽录相、照片或非法出售、出租淫秽品者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。

第十六条 对下列违反公民道德准则和大学生行为准则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：

（一）扰乱课堂、食堂、图书馆、会场等学院公共场所秩序，致使工作、教学、科研等活动不能正常进行者；

（二）破坏电源线、广播线、网络、电话等公共设施者；

（三）因成绩、评优评奖、就业等原因对教师或领导寻衅闹事者；

（四）拒绝、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院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执行任务者；

（五）在校园内男女交往行为举止不文明，有损校风，经劝阻无效者；

(六) 提供伪证、伪造或涂改证件、证明、证书等弄虚作假者；

(七) 破坏绿化、环境卫生，违反学院有关公共场所管理规定者；

(八) 在建筑物、公用设备上乱涂、乱写、乱画，违章张贴者；

第十七条 对违反安全、防火有关规定者，按宿舍管理规定给予相应处分。

第十八条 学生上课、政治学习、实验、实习、设计或参加军训劳动、社会实践、运动会等活动，都不得无故迟到、早退、缺席，违者，按下列情况给予纪律处分：

(一) 一学期旷课累计十五学时至十九学时者，给予警告处分。

(二) 旷课二十学时至二十九学时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。

(三) 旷课三十学时至三十九学时者，给予记过处分。

(四) 旷课四十学时至四十九学时者，给予留校查看处分。

(五) 旷课五十学时（含五十学时）以上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(六) 无故迟到、早退累计三次作为旷课一学时计。

(七) 学生因旷课受到纪律处分后，又继续旷课者，应累计处分前的旷课数，从严处理，直至开除学籍。

第十九条 学生参加成绩考核（包括考试、考查测验），不得有夹带、偷看、传递、交头接耳、暗示、代考等舞弊行为。凡有作弊或违反考场纪律的行为，除本课程以零分计并不得参加正常补考外，还要给予下列处分：

(一) 期中（或课程结束），期末考试（考查）作弊或协同作弊者，给予记过处分。

(二) 由他人代替考试、替他人参加考试、组织作弊、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(三) 无故旷考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

(四) 补考作弊者，加重处分；

(五) 以任何方式偷看得试卷者，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，造成一定影响者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。

(六) 干扰教师阅卷评分或无理纠缠者，经教育不改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，威胁教师以致行凶者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二十条 剽窃、抄袭他人研究成果，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二十一条 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和现代通讯工具时，有下列行为者，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：

(一) 捏造或者歪曲事实，散布谣言或虚假信息，扰乱社会秩序和学院稳定者；

(二) 散发恶意信息或信息垃圾、公然侮辱他人或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，或者侵犯他人名誉权的，或者冒用他人名义发布信息者；

(三) 宣扬邪教、封建迷信、淫秽、色情、赌博、暴力、凶杀、恐怖、教唆犯罪者；

(四) 故意制作、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，影响或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者；

(五) 冒用校园网服务器 IP 地址或他人 IP 地址，蓄意攻击或扫描服务器及各种网络设备者；

(六) 盗用他人公共信息网络上网账号、密码上网者。

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教室、宿舍、食堂、图书馆、影剧院等公共场所纪律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：

(一) 乱拉电线、使用电炉、电热毯等电热器，经教育不改，给予警告处分，由此造成后果者，除追究其经济责任外，还要视情节轻重加重处分。

(二) 在公共场所大声喧哗、干扰或影响他人学习工作和休息，经批评教育不改者，给予警告处分或严重警告处分。

(三) 乱倒污水、乱倒垃圾、乱扔酒瓶等杂物，影响校内环境卫生者，不接受批评者，给予警告处分。

(四) 在学习、实验中违反操作规程或违反劳动纪律造成人身伤亡、设备损失事故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，并视情节赔偿损失。

第二十三条 对损坏公共及他人财物者，给予以下处分

(一) 损坏公物(包括图书馆)及他人财物价值在 **100** 元以下者，除按价赔偿外，给予警告处分。

(二) 损坏公物及他人财物价值在 **100** 元以上者，除按价赔偿外，给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(三) 损坏公物性质或后果严重、使国家、集体或他人财产造成严重损失者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，并按价赔偿。

第二十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禁止酗酒，违者给予批评教育，不接受批评，由此而引起后果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二十五条 受处分者，附加给予以下限制：

(一) 受处分者在处分期限内不得评定奖学金及各种荣誉称号，不得申请各类困难补助；

(二) 处分期限内不得担任学生干部。

第二十六条 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，在察看期间有进步表现，可提前解除，经教育不改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第二十七条 毕业学生一般不予留校察看处分，若确要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，毕业时作结业处理；

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没有列入的违纪行为，确实应给予处分的可以照本条例相近条款给予处理。

第三章 处分审批权限和处分程序

第二十九条 给予学生警告、严重警告及记过处分由违纪学生所在系（部）提出处理意见，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核、批准，学院印发处分决定书。

给予学生留校察看和开除学籍处分，由违纪学生所在系（部）提出处理意见，由相关职能部门审核，学院办公会议研究决定，学院印发处分决定书。

第三十条 学生的违纪行为，由违纪学生所在系（部）负责调查，有关系（部）原则上应在学生违纪事件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查清事实。跨系（部）学生的违纪事件，由主管部门协调处理。

第三十一条 学生违纪事实查清后，学生所在系（部）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处分意见。

第三十二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，学院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，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。

处理、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，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，学生拒绝签收的，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；已离校的，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；难于联系的，可以利用学院网站、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。

第三十三条 学院对学生作出处分，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。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：

- （一）学生的基本信息；
- （二）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；

(三) 处分的种类、依据、期限;

(四)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;

(五) 其他必要内容。

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省教育厅备案。

第三十四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,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**6**到**12**个月期限,

(一) 警告处分期限为**6**个月;(二) 严重警告期限为**8**个月;

(三) 记过处分期限为**10**个月;(四) 留校察看期限为**12**个月。处分期间学生如表现良好、无新违纪行为,到期后由学生递交书面申请,学院予以解除处分。解除处分后,学生获得表彰、奖励及其他权益,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。学生处分期限从处分决定书下达之日起生效。

第三十五条 对学生作出的处分决定书应当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。

第三十六条 处分决定作出后,在**3**个工作日内由学生所在系(部)把处分决定书送到学生本人并履行签字手续。学生拒绝签字或因特殊情况不能签字的,由学生所在系(部)主管领导及辅导员签字,院学生工作处记录在案。如有必要,学生所在系(部)可在处分决定作出后**3**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纪学生的家长,并要求学生家长协助学院做好学生的教育工作。

第三十七条 学院成立由学院负责人、职能部门负责人、教师代表、学生代表组成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,受理学生对违纪处分的申诉。

第三十八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,在接到学院处分决定书之日起**10**个工作日内,可以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第三十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

复查，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**15** 个工作日内，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。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，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院重新研究决定。

第四十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，在接到学院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**15** 个工作日内，可以向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。

第四十一条 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，学院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。

第四十二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，应在处分决定做出后七个工作日内办理离校手续。逾期不办的，由学生所在学院指定人员给予办理并记录在案。其善后问题，按学院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四十三条 对学生的处分材料，应该真实完整地归入学院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。

第四十四条 学生在受处分后有悔改表现，而且平时表现确实较好的，在毕业前，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按批准处分的权限，可就其所受处分后的情况提供一份书面评议材料，一并归入学生档案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学院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的管理。

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学工处。

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自 **2017** 年 **9** 月 **1** 日起施行。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

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规定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体现学院“以人为本”的教育理念，增进学院与学生之间的沟通，保证对学生处理的公正性，合理性，切实维护学生正当权益。促进学生健康成长，维护学院稳定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学院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管理。

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申诉，是指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、退学处理或者违规、违纪处分的申诉。

第二章 申诉处理机构

第四条 学院成立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，受理申诉人的申诉，组织有关人员对抗诉事件进行复查。

第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院分管领导任主任，成员分别由纪检监察处、办公室、学生处、教务处、保卫处等单位的相关负责人以及申诉人所在系（部）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。

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院学生处。负责受理学生申诉、先行核查申诉事件的事实，理由及证据。并对一般申诉事件做好调解、沟通工作，对重大申诉事件及时提请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召开会议讨论决定。

第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是：

- 1、受理申诉人的申诉；
- 2、组织有关人员对抗诉进行复查；
- 3、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

诉人。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，经学院负责人批准，可延长 15 日。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，可以建议学院暂缓执行有关决定。

4、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，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、依据、程序等存在不当，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，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，重新提交院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。

第三章 申诉处理程序

第八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，应在接到学院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重大事件或特殊情形的可不受此限。

第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收到学生申诉后，除有不在受理范围，申诉人撤回或中止申诉等情形外，应进行复查并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议。

第十条 申诉事件的处理应通知申诉人及原处理单位代表到会说明情况，以公开方式进行。但若申诉人要求不公开的，应尊重其意见。

第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进行评议时采用不公开方式的，委员意见应予保密。涉及学生隐私的申诉案件，申诉人的基本资料应予保密。

第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应有 2/3 以上委员出席方为有效，会议决议事项，应由出席委员超过 2/3 同意方能通过。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，不得委托代理。

第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将相关申诉事件的决议在 5 个工作日内反馈给申诉人及事件原处理单位。

第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中如有与申诉事务直接关联的，应行回避。

第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有调查取证的权力，学院有关部门和个人有协助的义务。根据申诉事件的需要，学生事务申诉委员会可邀请有关人员或职能部门代表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，在接到学院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，可以向学院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。

第十七条 自处理、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，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，学院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。

处理、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，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，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。

第十八条 学生认为学院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，侵害其合法权益的；或者学院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，可以向学院所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。

第十九条 在申诉、复查期间，原决定继续有效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学工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。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